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、重点工作情况、信息公开数据（包含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，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9年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落实《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公开制度建设，以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切实增强社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重点工作情况

（一）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市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持续深化企业准入、产品准入、食品药品许可审评审批和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压缩至4天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77.41%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率达到59.2%，15类省级发证产品领证时限压缩至平均4.1天，食品类许可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50%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扎实推进，实现企业注销“一网”服务，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4项政策措施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在全省对106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基础上，按照国务院要求，自12月1日起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对530余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试点。

（二）狠抓市场监管，消费安全形势稳中向好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省建设，在全省推广食品安全“6S管理体系”，推进“互联网+餐饮”安全监管，部署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，抽检各类食品16.6万批次，公开抽检结果。全省16914家餐饮单位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。全力保障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期间食品安全，完成135万人次、150万份食品的安全保障工作，创造0投诉、0事故记录。加强药品安全监管，部署开展全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查处药品违法案件3181件，移送司法机关63件。全省食品总体抽检合格率为98.1%，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总体抽检合格率为99.4%，药品监管工作连续两年被国家药品监管局评定为“A级”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开展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平安、迎大庆”攻坚行动，检查特种设备7433台，整改隐患301个；大力推进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，在郑州、驻马店、漯河实现全覆盖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质量监管，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。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印发实施《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（2019-2020年）》《河南省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（2019-2020）》。加强质量监督抽查，抽检全省179种6672家企业生产的7554批次产品，总体合格率为94.6%。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制定发布地方标准172项、总数达到1420项，审批发布地方计量技术法规19项，积极推进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。

（四）创新市场监管机制，市场监管效能进一步提高。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加快融合，纳入25大类69个抽查事项，今年以来组织两次双随机抽查，2.2万户市场主体列为检查对象。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归集市场主体各类信息2098.1万条，企业年报率达93.8%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33.4万户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8.9万户，联合限制“老赖”1.45万人次，10945户企业通过信用修复机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市场监管”，在全国率先上线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，建成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投入使用，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特种设备（电梯）、食品、药品（疫苗）、风险预警系统5个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。

（五）推进政府部门热线“五线合一”，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活动。积极推进12315、12365、12331、12358、12330“五线合一”改革，6月1日实现“12315”一号受理。组织开展省局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，现场为2000多名代表提供12315投诉咨询、食品快速检测、珠宝鉴定、验光配镜等服务。

（六）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，持续发挥新媒体运用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制订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加强解读回应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答复网上咨询1751条，回复领导信箱442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136件，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5起。积极应对宣传工作新形势，先后开设了“河南市场监管”新浪微博、“河南市场监管”微信订阅号、“河南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，对省局重要会议、重点工作做到“事不过夜，当天发布”，各类政务新媒体总体覆盖受众259万，全年编发信息稿件520条目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数据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、政务网站

主动公开产品质量通告、食品抽检通告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458条，其中动态类信息226条，公开类信息227条，涉及规范性文件、人事招考、公示公告等内容，网站导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、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服务系统等网上办事功能，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、食品保健品生产企业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河南省名称库开放查询服务系统等网上信息查询功能。

2、政务新媒体

“河南市场监管”新浪微博全年共计发布信息212条，微博粉丝255余万。“河南市场监管”微信订阅号全年共计发布信息251条，订阅近3.1万人。头条号“河南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发稿123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申请情况。2019年，受理答复网上依申请公开90件、书面邮寄答复依申请公开答复书46件。

2、答复情况。受理依申请公开均按时答复，

（三）复议、诉讼情况

1、复议情况。2019年，我局被复议的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2件，分别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复议机关裁定给予维持。

2、诉讼情况。2019年，我局被诉的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3件。其中：2件经人民法院审理，裁决胜诉，1件暂未进行庭审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9年，省市场监管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1	21	2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	0	423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82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90	0	0
行政强制	14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15	42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6	0	0	0	0	0	13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5	0	0	0	0	0	10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9	0	0	0	0	0	29
(四)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36	0	0	0	0	0	13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1	0	0	0	1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教育培训，提高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